

黑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黑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秩序，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市场主体诚信履约意识，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6〕8号）、《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7号）、《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24〕201号）、《水利部关于做好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修复工作的通知》（水建设〔2025〕192号）、《黑龙江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结合黑龙江省水利建设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参与水利建设活动的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的归集、认定、共享、公开、评价、应用、修复及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是指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水利建设相关活动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

- 1.建设单位（项目法人）；
- 2.勘察、设计、咨询单位；
- 3.施工、总承包单位；
- 4.监理、监测、质量检测单位；

- 5.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单位；
- 6.机械制造单位；
- 7.材料与设备供应、信息化系统建设单位；
- 8.其他参与水利建设活动的单位。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信用信息，是指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在水利建设活动中形成的，能够反映其信用状况的各类记录、资料、数据及评价结果等信息。

第五条 信用信息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动态管理、权责统一、权益保护原则，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护个人隐私。

第六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职责分工

1.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全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制定管理制度，建设省级水利建设市场监督服务平台，参与水利部信用评价，指导市县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及监管工作；

2.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信用信息归集、报送、日常监管、分级分类检查、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实施；

3.市场主体：依法依规自主申报、更新信用信息，保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接受信用监管，履行信用承诺。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与共享

第七条 黑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归集范围，严格执行《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及水利部相关规定。除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不得在上述目录范围外采集信息作为信用评价、惩戒依据。归集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归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依法依规应当公开或经权利人同意的除外。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第八条 信用信息分为基础登记信息、行政管理信息、运营信息、社会评价信息、其他信息五大类。其中，行政处罚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统称失信信息，按情节分为轻微失信信息、一般失信信息、严重失信信息。

（一）基础登记信息

1.主体识别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成立日期、经营范围、联系方式等；

2.资质资格信息：水利行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招标代理等资质证书编号、等级、范围、有效期及年审情况；

3.人员信息：主要管理人员、注册执业人员（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的身份信息、职称、执业资格、注册状态、社保缴纳情况；

4.其他基础信息：注册资金、股权结构、分支机构、开户银行、信用承诺等。

（二）行政管理信息

1.行政许可信息：取水许可、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质量监督、开工等审批、核准、备案结果及变更信息；

2.行政奖励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授予的优质工程奖、文明工地、先进单位、诚信企业等表彰奖励信息；

3.行政监督检查信息：日常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督查、飞行检查的结果、整改要求及落实情况等信息；

4.行政处罚信息：从轻（减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相关行政处罚信息；

5.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按规定列入水利建设市场或省级公共信用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信息；

6.司法信息：生效司法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强制执行记录，涉黑涉恶、虚假诉讼、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等信息。

（三）运营信息

1.工程业绩信息：在黑龙江省承接的水利工程项目名称、地点、规模、合同价、开竣工时间、质量评定、竣工验收、合同履行情况；

2.质量安全信息：工程质量抽检、评定结果，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隐患整改情况；

3.履约与用工信息：合同履约率、农民工工资支付、社保缴纳、工程款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履约记录；

4.管理与信用信息：ISO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纳税信用等级、银行信贷信用、其他行业信用记录。

（四）社会评价信息

- 1.水利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价报告、信用等级结果；
- 2.行业协会、商会自律评价、信用评估结果；
- 3.媒体曝光、公众举报、投诉处理并经查证属实的信息。

（五）其他信息

- 1.信用承诺信息：市场主体在资质申报、投标、履约、许可、监管中作出的书面信用承诺及履约情况；
- 2.信用修复信息：失信行为整改、修复申请、核查、准予修复、撤销公示等全过程记录；
- 3.异议处理信息：信用信息异议申请、受理、核查、更正、撤销、复核等记录；
- 4.其他反映信用状况的信息。

第九条 失信信息分为三级：

- 1.轻微失信信息：受到警告、通报批评、以简易程序作出的罚款等一般违规行为；
- 2.一般失信信息：受到普通程序作出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等行政处罚；
- 3.严重失信信息：受到吊销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责令关闭、责令停产停业、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不得申请行政许可等。

第十条 归集来源主要有：

- 1.市场主体自主申报、更新；
- 2.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业务系统推送；

- 3.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司法机关、相关行业部门共享；
- 4.省级信用平台自动采集、第三方评价机构报送。

第十一条 推进黑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督服务平台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中国（黑龙江）、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接，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信用信息共享与联合奖惩。

第三章 信用信息认定与标准

第十二条 良好行为包括：

- 1.获国家、省部级水利优质工程奖、文明工地、质量安全先进；
- 2.水利建设领域省部级及以上表彰、通报表扬；
- 3.履约守信、无不良记录、信用评价优秀；
- 4.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抢险救灾、科技创新等方面做出贡献。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理文书、通报批评、司法判决裁定、行业标准、信用承诺、举报投诉核查结论等。

第十四条 信用信息时效：

- 1.基础信息：长期有效，变更后及时更新；
- 2.良好行为：有效期同表彰/奖项有效期，无明确期限的按3年执行；
- 3.轻微失信：公示期不超过3个月；
- 4.一般失信：公示期3个月—1年；
- 5.严重失信：公示期1—3年；

6.公示期满自动终止公示。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十五条 统一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督服务平台公开，同步推送至信用中国。

第十六条 公开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质、业绩、良好行为、失信信息、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等；不得公开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第十七条 不予公开情形包括：

- 1.轻微失信行政处罚；
- 2.仅对个人的处罚；
- 3.行政监督检查内部记录；
- 4.涉及秘密、危及安全稳定的信息；
- 5.司法裁判及外部门失信信息。

第五章 信用评价与等级

第十八条 省水利厅组织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参与水利部对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的年度信用评价活动。

第十九条 指标包括：基础信息、守法经营、履约能力、质量安全、社会责任、信用承诺、过往信用记录等。

第二十条 信用等级采用三等五级：

AAA级（ $90 \leq X \leq 100$ ）：信用很好；

AA级（ $80 \leq X < 90$ ）：信用良好；

A级（ $70 \leq X < 80$ ）：信用较好；

B级（ $60 \leq X < 70$ ）：信用一般；

C级（ $X < 60$ ）：信用较差。

第二十一条 评价周期为一年，动态调整；结果在中国水利工程协会和黑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督服务平台公示，有效期1年。

第六章 守信激励

第二十二条 A等主体及无不良记录守信主体。

第二十三条 激励措施主要包括：

- 1.行政许可：加快办理、容缺受理、简化程序等；
- 2.监管检查：降低频次、减少抽检、非必要不现场检查等；
- 3.招标投标：降低保证金比例、提高工程预付款比例等；
- 4.市场服务：评优评先、示范项目、资金补助、政策试点优先等。

第七章 失信惩戒

第二十四条 对轻微失信情形的惩戒主要有：

- 1.提醒告诫、约谈、限期整改；
- 2.日常监管重点关注；
- 3.招标投标不给予激励措施。

第二十五条 对一般失信行为的惩戒主要有：

- 1.列为重点监管，提高检查频次、全覆盖抽检；
- 2.招标投标不给予激励措施；
- 3.限制评优评先、示范项目、资金补助、政策试点优先等；
- 4.通报批评、公开公示。

第二十六条 对严重失信行为的惩戒主要有：

- 1.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黑名单），公示1—3年；
- 2.禁止参与黑龙江省水利建设项目投标1—3年；
- 3.联合惩戒：市场禁入、行业限制、金融约束、社会公示等；
- 4.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第八章 信用修复

第二十七条 谁认定、谁修复、谁公示；遵循纠正行为、履行义务、消除影响、公开承诺、期满申请原则。

第二十八条 满足以下条件予以修复：

- 1.已纠正失信行为、履行法定义务、整改到位；
- 2.公开信用承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
- 3.最短公示期届满、期间无新增同类失信；
- 4.按规定提交材料、配合核查。

第二十九条 存在以下情形不予修复：

- 1.最短公示期未满足；
- 2.信用主体申请信用修复提供虚假材料、信用承诺严重不实或被失信信息认定单位认定为故意不履行承诺等行为，原失信信息3年内不得申请信用修复；
- 3.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

第三十条 严格按照以下程序进行修复：

- 1.申请：最短公示期满后，向认定部门提交修复申请、整改证明、承诺书；
- 2.受理：5个工作日内受理、材料补正；

- 3.审核：2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 4.决定：符合条件准予修复，撤销公示、移出惩戒名单、更新平台；不符合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章 监督管理与责任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通报问题、限期整改。

第三十二条 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对申报信息真实性负责；虚假申报、隐瞒信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举报投诉信用信息虚假、违规惩戒、修复不当等。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活动信用信息管理可参照本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黑龙江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黑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黑水规发〔2020〕5号）同时废止。